

我国发布最新机动车和驾驶人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超过5亿人

公安部8日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5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3.1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超过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到4.63亿人。目前,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总量均居世界第一。

新时代十年,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

汽车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普通家庭的消费品、必需品,驾驶技能从职业技能成为基本生活技能。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量超2000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225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达到60辆。自2014年以来,驾驶人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加2500万

人。目前,我国驾驶人数量占成年人数量近50%,每2个成年人中即有1人持有驾驶证。3年以内驾龄的驾驶人达1.03亿人,占比20.6%;25岁以下低龄驾驶人达5448万人,占比10.9%,大学生成为学车领证的重要群体。汽车保有量及汽车驾驶人数量占机动车及驾驶人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76.6%和92.6%。

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重心逐步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十年间,东、中、西部地区驾驶人增速分别为9.7%、10.3%、11.9%。机动车驾驶人超过100万人的城市达到181个,占全国城市数量54%,其中超过500万人的城市达12个。农

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年均增量超1300万人,目前已达2.89亿人,占全国驾驶人总数的57.8%。此外,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08亿辆,其中汽车1.4亿辆,分别占全国50.2%、44.1%。

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猛增的情况下,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万车死亡率下降37.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59.3%,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84%。130多项便民利企交管改革措施接续推出、稳妥落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养不断提升,“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观念深入人心,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成为交通新风尚。

据新华社

我国多个公路铁路工程取得建设新进展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8日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随着建设进度顺利推进,我国部分在建公路和铁路工程取得新进展。

在西北,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承建的丹宁高速公路高坝隧道右线顺利贯通。作为全线唯一一条三车道隧道,高坝隧道是实现丹宁高速和福银高速相互转换的“咽喉”工程。

据中铁十八局集团项目负责人介绍,丹宁(丹凤县—宁陕县)高速全长222公里,自东向西依次连接沪陕、福银、包茂、十天、京昆等多条高速公路,辐射川陕革命老区。项目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陕西省区域路网体系,促进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在西南,日前,在重庆梁开高速施工现场,一块重达78吨的钢箱梁被两台吊车稳稳地“抓”起来,在13米的空中精准无误地吊装至预定位置,标志着梁开高速石莲枢纽钢混组合梁主梁顺利完成架设任务。

据中铁十五局集团项目负责人介绍,梁开高速是川渝两地联合开工建设的省际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成渝城市群路网综合布局,为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毗邻地区互联互通、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交通保障。

在华东,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承建的湖杭高速公路织里高架桥最后一根2.8米大直径超长钻孔桩成功灌注,标志着管段内284根大直径超长钻孔灌注桩全部施工完成。

据中铁十六局集团项目负责人介绍,工程所处地域为河网密布的冲湖积平原区,建设高架桥相当于在“多层流心饼干”上打桩。为解决桩柱易塌孔、缩径、倾斜等问题,项目团队联合科研院校,选用国内领先的超大型旋挖钻机,并引进了与之配套的滤砂器,加强清孔能力,保证成桩孔底质量。

湖杭高速是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湖州将新增一条通往杭州的快速通道,进一步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

在杭温铁路建设现场,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承建的杭温铁路永嘉右行线钢盖梁吊装施工顺利完成,标志着杭温铁路又一难点工程被攻克,有力推动了杭温铁路全线贯通进程。

据中铁二十四局集团项目负责人介绍,此次施工为在既有甬台温铁路上方吊装7处钢盖梁。钢盖梁最重达276吨,吊装重量大、技术难度高、安全风险大、作业要求高。

杭温铁路建成运营后,将紧密串联起杭州、金义、温州三大都市圈,形成一条从长三角核心区辐射浙江东南地区的骨干城际轨道交通线,对打造浙江省“一小时交通圈”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法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 齐琪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8日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涉及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士合法权益、烈士纪念设施等案件。

这10个案例包括:罗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网络平台上侮辱抗美援朝英雄烈士,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并应承担民事责任;肖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案——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诋毁、侮辱英雄,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网络平台上采用侮辱、诽谤方式侵害卫国戍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构成犯罪并应承担民事责任;王某诉杨某排除妨害纠纷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李某、吴某侵害英雄烈士

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应承担法律责任;某网络科技公司侵害英雄烈士姓名民事公益诉讼案——擅自将英烈姓名用于商业用途,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叶某等诉某信息公司名誉权纠纷案——烈士近亲属有权依法对侵害英烈名誉行为提起诉讼;赵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网络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亵渎英烈事迹和精神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洪某诉刘某、某报社名誉权纠纷案——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行为的合理回应和批评不构成侵权;董某诉李某、第三人卢某排除妨害案——依法保障英雄烈士遗属居住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的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壮烈牺牲

的革命烈士,也有在国家建设中无私奉献的英雄烈士。

据悉,这批典型案例中,8起案件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同时,典型案例中关于依法保障烈士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是弘扬英烈精神、褒恤烈士的生动司法实践。

此外,王某诉杨某排除妨害纠纷案和李某、吴某侵害英雄烈士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体现了人民法院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的有力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 本报综合

11部门联合治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等11部门近期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目前已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下一阶段将加强对相关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等单位、场所的现场检查。

自2022年9月起,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

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1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医疗美容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的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从事医美服务、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医疗美容行业价格收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等。同时,针对行业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监管规则、加大

制度供给,支持合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发展壮大,提升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质量。

据介绍,在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中,有的美容服务机构人员未取得相应医师行医资质,擅自开展激光脱毛医疗美容服务等诊疗活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开展水光针注射、“皮秒”等医疗美容项目;违法违规购买、储存、使用毒性药品A型肉毒毒素;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等。

国铁集团—— 将根据客流变化逐步恢复客车开行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国铁集团迅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在取消乘车出行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的基础

上,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运用12306查询、购票大数据精准分析客流走势,做好客车上线准备工作,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列车开行,充分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12月7日,国家铁路开行旅客列车4468列,发送旅客264万人次。8日,国家铁路计划开行旅客列车4609列,旅客发送量预计进一步增长。 据新华社